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34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开展市场监管组、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下沉到防控一线，累计排查各类市场主体 5.8 万家，排查进口食品 18029.01 吨，取缔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场所 54 家，取消群体性聚餐 6.5 万桌次，立案查处疫情防控相关案件 282 件，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一起疫情。

2. 脱贫攻坚工作：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投入资金 20 余万元，提供化肥 63 吨、林木苗 7800 株、鸡鸭苗 1300 只，帮扶的 3 个贫困村 2 个非贫困村顺利通过国家普查验收，亭子镇清

河村顺利通过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3. 服务业工作：结合市场监管注册登记职能，采取主动服务、跟踪服务、全程保姆式服务等，积极孵化服务业市场主体，完成苍溪县龙腾松林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楠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上限培育工作。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3715户，新培育家庭农场588户，累计注册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4721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4. 民生工程工作：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1303批次、药品抽检88批次、产品抽检42批次、快检3000批次，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18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38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5. 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面清理涉黑涉恶线索，完成179条线索清仓，彻底解决我县快递行业“二次收费”等问题。

6. 有机示范创建工作：新增有机产品认证13件、有机产品基地认证4950亩，完成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质量评审工作。

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累计申请注册地理证明商标6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件、驰名商标2件，全县申请商标605件，新增注册商标396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818件，位居全市前列。新增授权专利110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69件、外观设计40件，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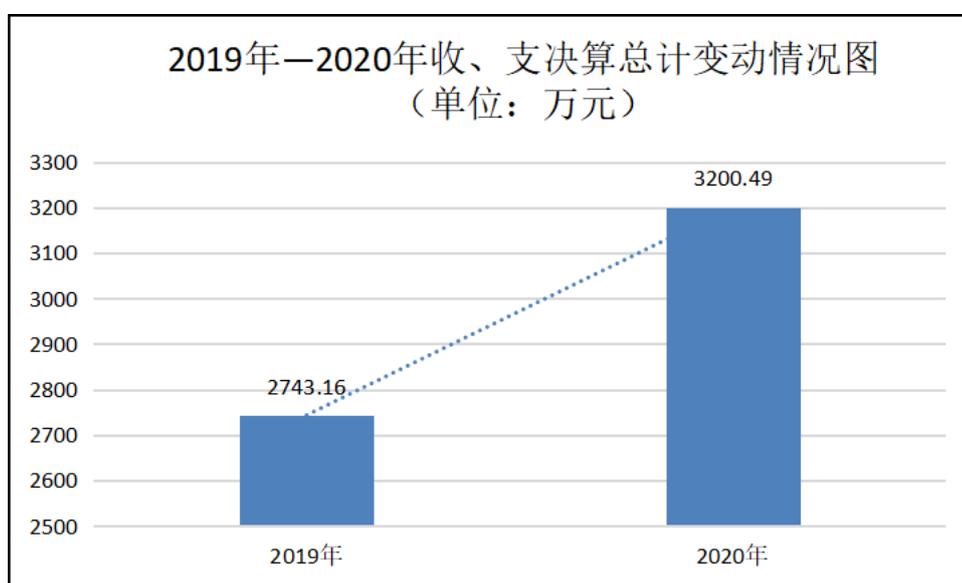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苍溪县市场监管局，下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有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主要包括：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苍溪县市场监管局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苍溪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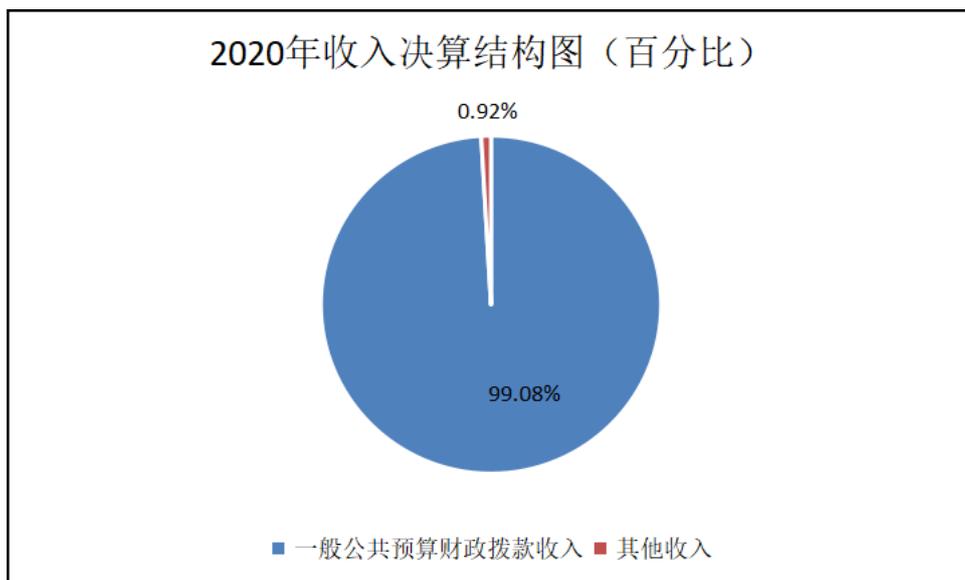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00.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7.33 万元，增长 1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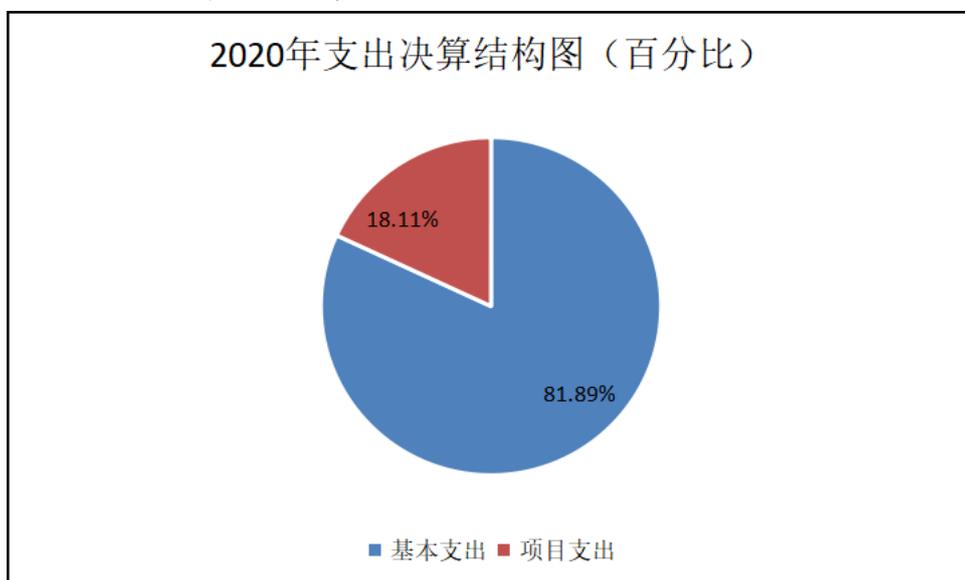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7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19 万元，占 99.08%；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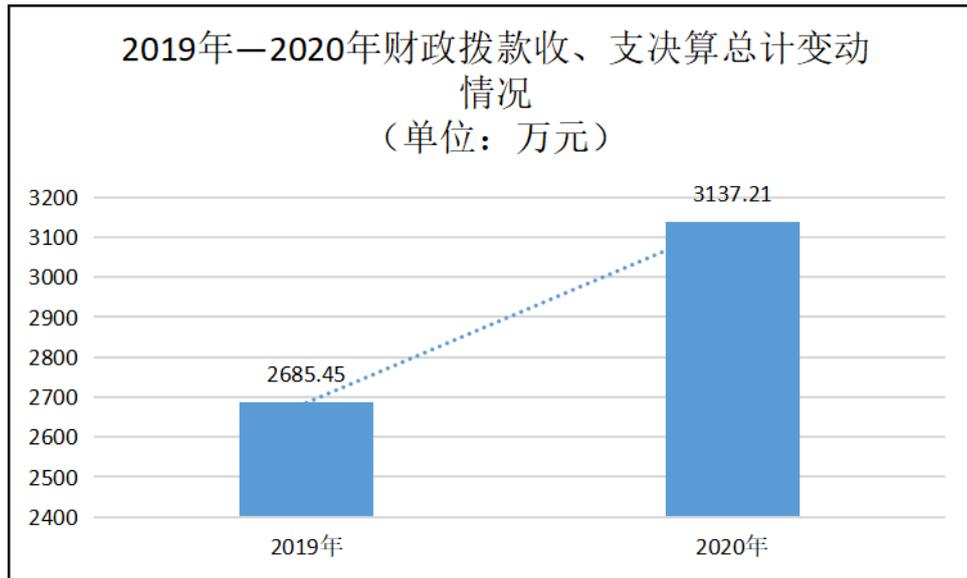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16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8.51万元，占81.89%；项目支出572.51万元，占1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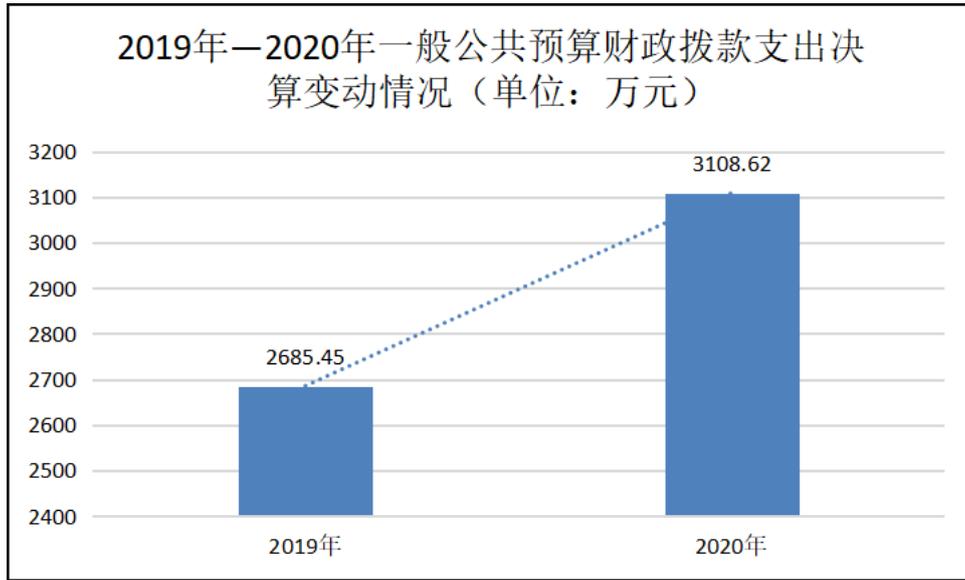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7.2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1.76万元，增长16.8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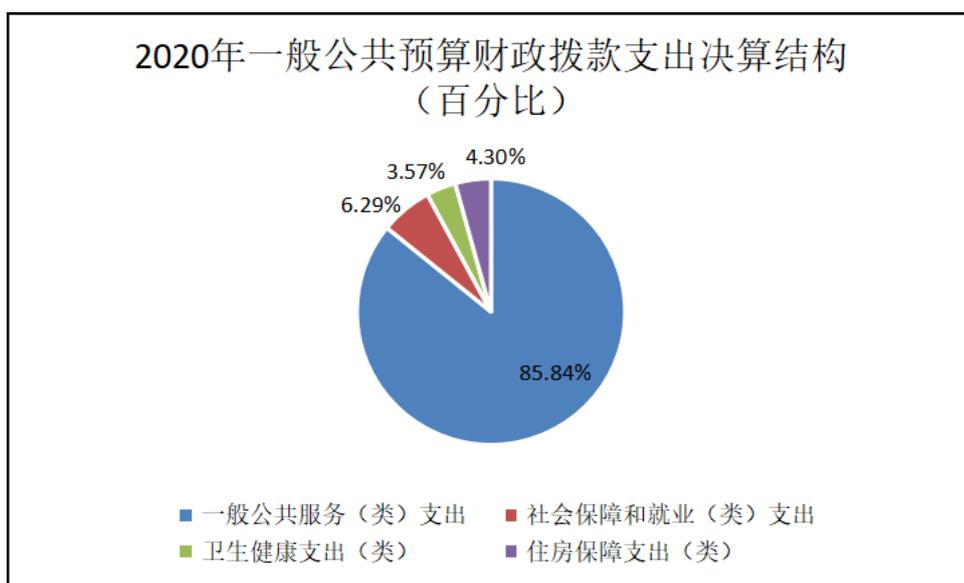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8.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4%。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3.17万元，增长15.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0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服务（类）支出 2668.39 万元，占 85.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60 万元，占 6.29%；卫生健康支出（类）111.03 万元，占 3.57%；住房保障支出（类）133.60 万元，占 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08.62万元，完成预算99.0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07.5万元，完成预算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60.89万元，完成预算9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5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11.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3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7.7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98.9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8.8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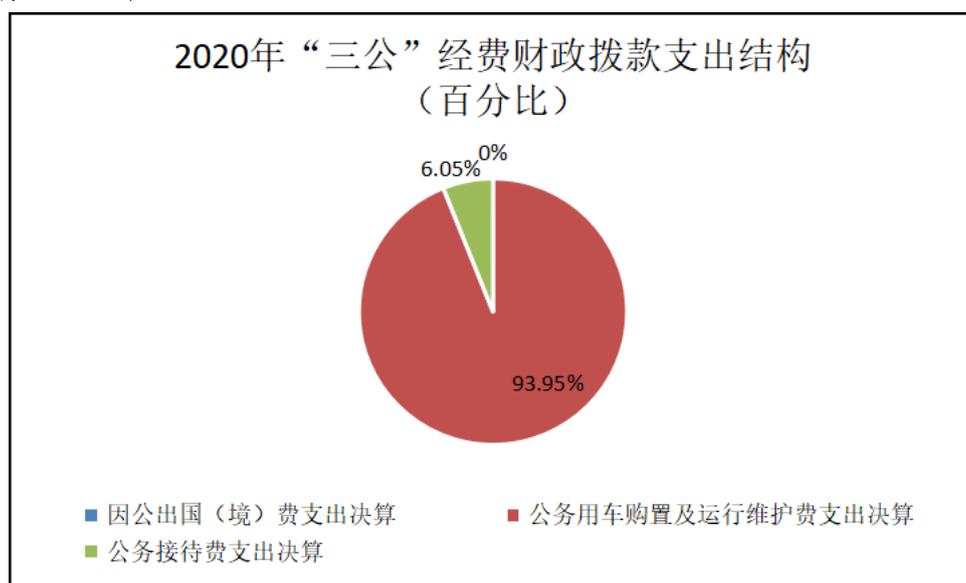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 完成预算 93.0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84万元，占93.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6万元，占6.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4 万元，完成预算 94.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27.67 万元，增长 101.71%。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使用年限长，严重老化，维修成本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

理执勤执法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7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41.8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4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8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1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减少，同时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

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但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安全科普宣传项目”“3.15专项行动整治项目”、“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市民的食品安全，完成下达食品抽检任务，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 1303 批次，食品快检完成 3000 批次。

（2）安全科普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 8 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 50 场次，时间 2000 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 12 场次，宣传覆盖率达 92%，提高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3）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3 次；活动基本全覆盖。

（4）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 92%，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10 次，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471 件，开展各类宣传 26 次，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开展 30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5）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 1300 批次, 食品快检达到 3000 批次, 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完成 1303 批次, 食品快检完成 3000 批次, 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抽检监测(批次), 开展食品快检工作(批次)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不低于 1300 批次, 食品快检不低于 3000 批次	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 1303 批次, 食品快检 3000 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抽样样品品种的覆盖率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确保区域抽样样品的覆盖率 $\geq 9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区域抽样样品覆盖率达到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万元)	工作开展成本(万元) ≤ 150	全年工作开展成本完成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全县市民的用食安全	确保安全无事故	2020 年全县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可持续指标	可持续效益	食品安全民生工作常态化	食品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 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的认知率, 确保区域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工作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期全年群众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达到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不少于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不少于50场次，时间不少于2000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不少于12场次，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			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显著提高。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50场次，时间2000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12场次，宣传覆盖率达9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播放相关视频资料（场次及时长），开展安全科普讲座（场次）	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不少于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不少于50场次，时间不少于2000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不少于12场次	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50场次，时间2000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12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认知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	资金使用合规，宣传覆盖率达到9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万元）	工作开展成本（万元） ≤ 10	全年工作开展成本完成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全县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的认知率。	提升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认知和维权能力	进一步提升了群众食药安全认知和维权能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期全年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全年群众满意度达到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 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不低于 10 次; 开展 3.15 主题活动不少于 20 次; 活动覆盖面不低于 90%			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 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 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3 次; 活动基本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开展 3.15 主题活动(次数)	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不低于 10 次; 开展 3.15 主题活动不少于 20 次	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 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3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市场行为, 多方位覆盖活动	活动覆盖面不低于 90%	活动覆盖面达到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控制支出费用	控制支出费用(万元) ≤ 5	完成成本 5 万元, 严控支出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消费市场, 保障消费者利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	执行数: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 90%,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8 次, 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0 件, 开展各类宣传 24 次, 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 开展 24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 92%,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10 次, 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471 件, 开展各类宣传 26 次, 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 开展 30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次数),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开展各类宣传和检查(次数)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8 次, 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0 件, 开展各类宣传 24 次, 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 开展 24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10 次, 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471 件, 开展各类宣传 26 次, 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 开展 30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市场行为, 多方位覆盖	覆盖面不低于 90%	活动覆盖面达到 9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控制支出费用	控制支出费用(万元) \leq 22	完成成本 22 万元, 严控支出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场主体环境健康发展	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加强	明显改善,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8%，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简政放权，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8%，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控制支出费用	控制支出费用(万元) ≤ 15	完成成本 15 万元，严控支出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企业信用信息	提高企业信用度，确保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明显改善，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安全科普宣传项目、“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市场综合监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安全科普宣传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市场综合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本单位 2020 年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 2020 年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 2020 年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0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 2020 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 2020 年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与计量股、经济检查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质量监管与消保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民营经济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财务装备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设置 10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直属单位 1 个：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5 个：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

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

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

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在编职工 176 人，退休职工 119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7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19 万元，占 99.08%；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 0.9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6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8.51 万元，占 81.89%；项目支出 572.51 万元，占 18.1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

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

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 2020 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民生专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上级的下达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 1303 批次，食品快检达到 3000 批次。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食品民生专项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0 年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完成上级的下达食品抽检任务，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 90%，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 1303 批次，食品快检达到 3000 批次。

3. 项目绩效

通过食品民生专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上级下达的食品（含农副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县财政加大对食品民生专项经费的投入。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 2020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科普宣传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 8 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 50 场次，时间 2000 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 12 场次，宣传覆盖率达 92%，提高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安全科普宣传专项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0年安全科普宣传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8万份，播放相关视频资料50场次，时间2000分钟，开展安全科普讲座12场次，宣传覆盖率达92%，

3. 项目绩效

通过安全科普宣传专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3.15 专项行动整治项目 2020 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3.15 专项行动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3 次。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 3.15 专项整治行动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0 年 3.15 专项行动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围绕消费领域里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3.15”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开展 3.15 主题活动 23 次

3. 项目绩效

通过 3.15 专项行动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保障了全县人民的消费安全。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2020 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 92%，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10 次，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471 件，开展各类宣传 26 次，全年开展 4 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开展 30 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0年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检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率达到92%，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10次，共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471件，开展各类宣传26次，全年开展4次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维保单位专人培训，开展30次的全县特种设备检查。

3. 项目绩效

通过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保障了全县人民的消费安全，确保了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 2020 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 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县局财务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经费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的使用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县局财务股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2）经费管理情况分析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2020年市场综合监管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区域市场主体年报率达9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100%。

3. 项目绩效

通过市场综合监管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及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